

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有关统计数据和工作实际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紧紧围绕政务公开人社工作要点，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862 条，为公众提供了全面、准确的信息服务。

重点领域。发布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政策、稳岗就业、培训信息、创业贷款、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与待遇发放、工伤补助等信息 460 条，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两化**”领域。对照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和公开事项目录规范，明确栏目公开事项及公开时限，共发布社会保险及就业创业领域相关信息 307 条。**回应关切。**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

问题，如社会保障、延迟退休、部门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权地址和接诉电话信息等，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政策解读等形式，共发布信息 72 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引导社会舆论正确传播。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按要求做到当天受理、登记并交办相应股室，由各相关责任股室协同处理，依申请公开批办单由股室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层层审批后，以正式答复书形式回复申请人，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事宜引起行政复议及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健全组织机构。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源头认定制度，对照最新版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规范栏目名称、删除多余栏目、增设新栏目。**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逐级审批机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的权威性、实效性和可追溯性。做到不审核不公开，做到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合法、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审核，规范信息发布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积极拓展政务公开的新平台、新途径，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务信息，开展政策宣传，提高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面。全年共回复办理 12345 各类业务咨询 1828 条，未发生舆情风险。

（五）监督保障

一是规范审核流程。政府信息发布前，由发布信息的股室发布人、负责人、分管领导层层审核，确保准确无误。二是完善常态化信息公开。坚持完善发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变更信息，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会议等，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涉及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股室负责人及政务公开工作经办人参加会议。三是积极开展整改落实。对市、县测评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和问题清单等在监督保障工作栏目发布，定期修改网站错敏词及个人隐私问题，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本年度我单位未开展社会评议工作，未出现政务公开方面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1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公开内容不够完善，政务公开经办人员思想认识不到位，针对上述问题，我单位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人员经验交流会，加强各股室之间的沟通，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明显短板，如涉企意见征集不全面。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县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统一线上意见征集等方式，完善公众参与、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反馈，以制度化规范意见征集程序，高质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